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188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 开新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开新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12月23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开新课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23日制定)

第一条 为加强课程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新课是指任课教师按照教学计划和培养目标的要求，开设并讲授一门新的课程。

第三条 开新课资格认定

1. 该课程在我校从未开设过。
2. 该课程应有完整、规范的教学大纲以及至少 2/3 以上的教案。
3. 我校具备开新课所需相关条件（含实验条件）。
4. 该课程内容新颖、质量高，不是对现有某门课程的简单修改、补充及分解。
5. 以下情况不认定为开新课：
 - (1) 对已开设课程的学分、学时进行调整。
 - (2) 对已开设课程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考核方式进行调整。
 - (3) 对已开设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大纲进行部分修改。
 - (4) 申请开新课的教学大纲与已开设相关课程教学大纲的重复率高于 30%。

第四条 开新课审批程序

1. 各学院（部）于每学期初组织教师申报开新课，并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教师开新课申请表》，经教研室初审同意后报所在学院（部）进行审核。

2. 各学院（部）按照开新课的标准和要求审核同意后，于开学后三周内将下一学期拟开新课的相关材料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审定，对同意开设的课程登记备案并通知相关学院（部）落实教学任务和准备工作；对不符合开新课条件的予以说明。

第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12月23日印发
